

###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梁兼銘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515  
傳真：02-27227934  
電子信箱：ap617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7768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28621486\_1126177685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市各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指定留設騎樓路段，  
涉及現有巷較計畫道路寬之騎樓留設方式一案（如附  
件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2年10月20日府授都規字第11230710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2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060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1號。
- 三、本案收列於本市建管處網站網址：[http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\\_Query.aspx](http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)請參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電 子 公 文  
交 換 章

理事長	會務常務理事	財務常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秘書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			
收文第	12	年 11 月 13 日	
		2887	號

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梁兼銘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515  
傳真：02-27227934  
電子信箱：ap617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7768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28621486\_1126177685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市各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指定留設騎樓路段，  
涉及現有巷較計畫道路寬之騎樓留設方式一案（如附  
件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2年10月20日府授都規字第11230710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2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060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1號。
- 三、本案收列於本市建管處網站網址：[http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\\_Query.aspx](http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)請參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電 2023/11/13 文  
交 10:36:09 換 章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 
南區  
承辦人：鄧雅今  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8268  
傳真：02-27593317  
電子信箱：udd-1244323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規字第112307109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各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指定留設騎樓路段涉  
及現有巷較計畫道路寬之騎樓留設方式一案，詳如說明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府111年10月7日府都規字第11130730551號公告實施  
「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案  
（第一階段）」內為維繫北投區既有騎樓紋理，將本市北  
投區中央南路一段、中央北路一段及二段、崇仁路一段、  
光明路一段等道路指定為留設騎樓之路段，依規定建築基  
地臨接該等道路側應設置騎樓。惟查中央南路一段為10公  
尺寬計畫道路，其自崇仁路至清江路間，均有現有巷較計  
畫道路為寬之情事，既有騎樓亦皆自現有巷境界線起留  
設，爰衍生該路段建物改建時究應從計畫道路或現有巷境  
界線留設騎樓之疑義。
- 二、再查本市陸續公告之各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內都市  
設計管制章節多訂有指定留設騎樓路段之原則性規定，考

建管處 1121020



\*DDAA1126177685\*

量其原意係維持既有騎樓紋理，並提供良好人行空間，為避免各建築基地間之騎樓無法齊平，致影響該路段二側之人行動線，故屬上開通盤檢討案內指定留設騎樓之建築基地，倘有現有巷較計畫道路寬時，應自現有巷境界線留設騎樓。該現有巷（位於建築基地內部分）得計入法定空地及院落寬深度，惟不得任意廢止，應維持供公眾通行使用。

三、同函副請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測量科）於辦理建築線指示時，指定留設騎樓路段如有現有巷較計畫道路寬時，於建築線指示圖備考欄加註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現有巷（較計畫道路寬）部分應維持作供公眾通行，不得任意廢止。

（二）指定留設騎樓路段如有現有巷較計畫道路寬時，均應自現有巷境界線起退縮留設騎樓。

四、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刊登本府公報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）

電 2023/10/20 文  
交 11:26 換 章

（都市發展局代決）